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号）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,895.5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.47%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均属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无关联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张雷宝、吴小亮

2023年4月25日